調查意見

# 案　　由：據訴，為南投縣政府疑未詳查事證，率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6年度原訴字第1號渠與被告間等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判決內容，囑託該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辦理撤銷渠所有坐落該縣仁愛鄉萬大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行政處分，損及權益等情。究該府依該院107年3月21日投院美民問106原訴1字第4497號函意旨（即請該府依上開判決依規妥處），援引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該府96年4月19日函囑託該地政事務所辦理陳訴人所有上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行政處分，是否適法？有無侵害陳訴人之權益？又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會同原住民、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抑或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事宜前，有無執行實地會勘作業機制？以防杜土地現使用人與申請原住民不符之爭議等相關疑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據訴，坐落南投縣仁愛鄉萬大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前經陳訴人之父於57年間登記取得地上權，嗣該地上權經陳訴人之兄繼承後（因土地使用編定變更而同時轉換為耕作權）續經陳訴人受贈取得，再於96年間以「耕作權期間屆滿」原因登記取得所有權，其辦理過程均合法，且有土地登記資料可稽，詎南投縣政府竟僅因相關人質疑上開土地登記過程於法未符，即於107年5月30日撤銷該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前於96年4月19日核發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囑託登記書」，並擬進一步塗銷該上開96年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致損及權益等情。

案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函詢及調閱卷證資料[[1]](#footnote-1)，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於下：

## **本案南投縣仁愛鄉萬大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雖經陳訴人於96年間以「耕作權期間屆滿」之原因登記取得所有權，然因南投地院嗣於審理他案時，發現該筆土地早經原權利人於73年間將土地讓渡他人使用，並據以指摘上開96年間之移轉登記有不符行為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所定「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要件之情事，經依職權通知南投縣政府查處，嗣經該府查證並確認陳訴人切結不實後，業經原土地管理機關原民會於108年8月22日出具民事委任狀，函請南投縣政府督同仁愛鄉公所於同年10月3日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在案。鑑於該案業已進入民事訴訟程序，陳訴人如有不服，允宜提出具體事證依法向法院詳為主張，以保障權利：**

### 陳訴人切結「自行使用」而於96年間登記取得本案土地所有權：

#### 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於75年1月10日全文修正並增訂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5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2]](#footnote-2)次按行政院於79年3月26日發布「『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現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明定：（第7條）「省（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山胞』設定『山胞』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第8條）「『山胞』於左列『山胞』保留地，得會同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山胞』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耕作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滿5年經查明屬實者，由省（市）政府民政廳（局）會同耕作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第9條）「『山胞』於左列『山胞』保留地，得會同省（市）政府民政廳（局）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地上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山胞』租用造林並已完成造林之土地。二、『山胞』具有造林能力，由政府配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之林地目土地。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滿5年經查明屬實者，由省（市）政府民政廳（局）會同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嗣上開管理辦法於92年4月16日修正如下：（第7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第8條）「原住民保留地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原住民得會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一、本辦法施行前由原住民開墾完竣並自行耕作之土地。二、由政府配與該原住民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第9條)「（略）」[[3]](#footnote-3)、（第17條）「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經查明屬實者，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4]](#footnote-4)。

#### 查本案坐落南投縣仁愛鄉萬大段**○**地號土地（面積4,600㎡，下稱本案土地）[[5]](#footnote-5)，原係依早期「臺灣省山坡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已廢止)規定，於57年9月15日辦畢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原住民保留地（原稱「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6]](#footnote-6)，嗣經仁愛鄉公所依前揭行政院訂頒「『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函請埔里地政事務所於83年8月16日完成地上權設定登記予陳訴人之父陳**○○**。該地上權於陳**○○**死亡後，經其子陳**○○**(即陳訴人之兄)於87年4月25日以「分割繼承」原因登記取得 (因本案土地之使用類別已於85年9月11日變更為「農牧用地」，故原設定之「地上權」同時轉換登記為「耕作權」)，再經陳訴人於95年10月4日以「贈與」原因登記取得（耕作權）。

#### 據南投縣政府函稱，陳訴人之後出具95年11月9日切結書載明：「本人原登記使用坐落仁愛鄉萬大段**○**地號1筆『山胞』保留地為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確為自行使用並無私下買賣轉讓行為，如有糾紛或不實登記，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鄉公所無條件收回土地及地上改良物絕無異議」等語，並於95年11月20日持向仁愛鄉公所申請本案土地耕作權期間屆滿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經該所承辦人員會勘查明本案土地當時現況為短期作物，符合該地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嗣經該所於95年12月18日召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再以該所96年3月29日仁鄉土農字第0960004003號函報經南投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複核通過後，經該局以96年4月19日投府原產字第09600031490號函核發「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囑託登記書」，嗣經仁愛鄉公以96年5月8日仁鄉土農字第0960007101號函請埔里地政事務所於96年6月6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設定之耕作權，因混同而消滅）。

### 南投地院於審理他案時發現本案土地早經讓渡他人使用，經於107年間依職權函請南投縣政府查處：

#### 查陳訴人前以相關人王**○○○**（未具原住民身分）占用本案萬大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搭蓋鐵皮建物及種植竹林、茶樹等情，乃向南投地院提起拆除地上物及返還土地之訴，經該院107年3月12日106年度原訴字第1號民事判決被告王**○○○**應將所占用之土地範圍剷除地上物並返還陳訴人（約4,164平方公尺，該判決所附埔里地政事務所106年5月18日埔地二字第1060004550號函附複丈成果圖參照）[[7]](#footnote-7)，其判決理由略以：１、被告（即王**○○○**）自81年起占有本案部分土地並搭建鐵皮建物、鋪設水泥道路、種植茶樹及竹林，有上開土地複丈成果圖、空照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以及相關證人證述可稽；２、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8]](#footnote-8)，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等權利之移轉對象，除須具備原住民之身分，其與讓與人亦須具備特定之關係，此係民法第71條所稱之強行規定，如有違反，其法律行為無效[[9]](#footnote-9)，縱被告主張本案土地之使用權業經輾轉讓渡予被告，然因非法所准許，被告自不得據上開無效之契約，主張其有合法占有系爭土地之權利；３、依土地登記簿謄本所載，本案萬大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業經原告即陳訴人於96年6月6日因耕作權期間屆滿而取得所有權，原告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請求被告拆除或鏟除地上物，並將土地返還原告，洵屬有據，在主管機關未撤銷授益行政處分，塗銷原告之所有權前，原告得基於所有人之地位，行使法律所賦予之物上請求權。

#### 南投地院雖為上開陳訴人勝訴之判決，然判決書文末另指出「按『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經查明屬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兄陳**○○**明知系爭土地為被告王**○○○**長期占有，仍出具不實之切結書，藉以取得耕作權，並以之讓與原告；原告明知其無自行經營或自用之事實，仍隱匿事實藉以取得所有權登記，均有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通知主管機關撤銷授益之行政處分，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以符法紀。」

#### 案經南投地院以107年3月21日投院美民問106原訴字第004497號函南投縣政府略以：「主旨：坐落南投縣仁愛鄉萬大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其所有人取得所有權是否適法，請查明後為適當之處置，並惠復本院。說明：一、本院受理106年度原訴字第1號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認有函知之必要。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8條第1款、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所有權，乃是以自任耕作為前提。本院受理前開案件，依據下列事證，認南投縣仁愛鄉萬大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下稱系爭土地）所有人陳**○○**取得所有權（連同其前手陳**○○**取得耕作權），並未自任耕作，與前開規定有違：（一）本案被告王**○○○**主張其自81年3月間即占有系爭土地，業據其提出空照圖、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等件為證。（二）依空照圖觀之，王**○○○**所興建、位於系爭土地內如判決附圖編號A所示之鐵皮建物，於81年10月22日空拍當時，即已存在。（三）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觀之，裝置於鐵皮建物（裝機地址登記為南投縣仁愛鄉高山枝**○○**號之**○○**）、號碼為049-28**○○○○○**之市話，係由王**○○○**於82年間所申設（前述回覆單受理日期為「2017/02/18」、市話年資為23.63年）。（四）證人葉**○○**於本院106年11月20日審理時到庭結稱：伊的土地就在系爭土地附近，地號是萬大段**○**號，必須先經過系爭土地才能到達伊的土地，所以清楚系爭土地的使用情形，伊大約是75或76年間到該處種茶，被告王**○○○**比伊慢4、5年，大約81年間左右，當時就有看到他們在塔建工寮，在此之前系爭土地無人耕作，伊未曾看過原告陳**○○**等語。（五）南投縣仁愛鄉公所106年5月26日仁鄉土農字第1060009879號函及所附系爭土地84年間土地使用狀況清查資料記載：系爭土地現況使用情形係由胡**○○**、王**○○○**自81年3月14日起，各合法使用2,300平方公尺，地上物有茶樹約4,000棵，果樹約20棵，4年生，胡**○○**、王**○○○**各擁有二分之一等語。（六）本院106年6月26日審理時，陳**○○**自承：「我哥哥陳**○○**要將萬大段**○**地號移轉給我時，當時的地形地貌為山坡地，當時已遭胡**○○**、王**○○○**占用達16年之久」等語，查陳**○○**贈與耕作權予陳**○○**之時間為95年10月4日，自該時點回溯16年，即為79年間，其時點甚至在王**○○○**自承占有時間之前。（七）依據上述事證，堪認陳**○○**及其兄陳**○○**均未實際占有系爭土地，更無自任耕作之事實。三、本院另依據下列事證，認陳**○○**之父陳**○○**於73年間，有非法轉讓耕作權或土地使用權之事實：（一）王**○○○**主張系爭土地早於73年3月27日，即由陳**○○**之父母陳**○○**、陳**○○○**將耕作權讓與劉**○○**等2人；劉**○○**等2人再於81年3月14日將系爭土地之耕作權讓與胡**○○**；胡**○○**復於82年1月7日復將耕作權二分之一讓渡予伊，嗣於103年1月14日再將所餘使用權利讓渡予伊等情，業據其提出臺灣省山地保留地使（租）用權利讓渡契約書、切結書為證……。」

### 本案業經原民會函請南投縣政府督同仁愛鄉公所於108年10月3日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而進入民事訴訟程序：

#### 據南投縣政府表示：

#### 案經該府再次進行查明作業，並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81年10月22日航照圖顯示，現況使用人王**○○○**所有之鐵皮屋於當時確實已存在，且依其提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所載，該電話裝置於鐵皮建物（裝機地址登記為南投縣仁愛鄉高山枝**○○**號之**○○**）、號碼為049-28**○○○○○**之市話，係由現況使用人王**○○○**於82年間所申設（前述回覆單受理日期為「2017/02/18」、市話年資為23.63年），證明本案土地於陳訴人之兄陳**○○**設定耕作權前業由王**○○○**使用。

#### 又陳訴人業於南投地院106年6月26日審理時自承：「我哥哥陳**○○**要將萬大段**○**地號移轉給我時，當時的地形地貌為山坡地，當時已遭胡**○○**、王**○○○**占用達16年之久」，是以本案陳訴人業已承認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當下，本案土地並非由渠自行使用，惟渠仍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提出自行使用之切結書，讓仁愛鄉公所承辦人員相信本案土地為陳訴人開墾，以致作成違法之行政處分。

#### 再查南投地院107年3月21日函文說明三，已認定本案有非法轉讓耕作權或土地使用權之事實，其中說明三(五)：「依上述事證，亦足推認陳**○○**之父母陳**○○**、陳**○○○**，確有將耕作權或土地使用權讓與劉**○○**等2人之情，而有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

#### 另現況使用人王**○○○**君提供3份臺灣省山地保留地使（租）用權利讓渡契約書、切結書，證明本案土地於73年3月27日，由陳**○○**之父母陳**○○**、陳**○○○**將耕作權讓與劉**○○**等2人；劉**○○**等2人再於81年3月14日將系爭土地之耕作權讓與胡**○○**；胡**○○**復於82年1月7日復將耕作權二分之一讓渡予王**○○○**，嗣於103年1月14日再將所餘使用權利讓渡予王**○○○**，該權利讓渡書之真實性已由南投地院採認，且對照現況使用情形，亦與南投地院106年度原訴字第1號判決相符。

#### 案經該府以107年5月8日府授原產字第1070103334號函通知陳訴人陳述意見，經其於107年5月24日提出陳情書陳述意見，惟因該陳情書並無針其對本案土地於設定耕作權及所有權移轉期間內使用本案土地進行說明並提出證明文件，該府乃再以107年5月30日府授原產字第1070120458號函復陳訴人略以：「本府前於96年4月19日投府原產字第09600031490號函囑託埔里地政事務所辦理本縣仁愛鄉萬大段**○**地號土地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案，經查台端未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撤銷該行政處分。」且敘明陳訴人倘不服該府之行政處分，得依法提起訴願，並以雙掛號方式送達陳訴人，惟因陳訴人並未於法定期限內提起訴願，該府乃函請仁愛鄉公所續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民事訴訟相關事宜，並函請本案土地原管理機關原民會於108年8月22日出具民事訴訟委任狀後，經仁愛鄉公所送交受任人於同年10月3日向南投地院遞狀起訴在案（原告：原民會，被告：陳**○○**）[[10]](#footnote-10)。

### 另據南投縣政府表示，實務上執行機關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之實地會勘，因其非屬司法機關，故僅能從會勘所見所問以瞭解現況使用情形及現地是否為申請人自行經營或使用，倘申請人未能如實告知該筆土地業已轉讓，則執行機關實難以查證；而本案土地移轉登記申請人業已提出切結書表明：「確為自行使用並無私下買賣轉讓行為，如有糾紛或不實登記，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鄉公所無條件收回土地及地上改良物絕無異議」等語。另據原民會表示，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登記前及土地移轉登記前之相關會勘及查核機制一節，該會業以105年10月21日原民土字第10500542475號令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並使其執行原住民保留地各項業務，有一致性作法，併予敘明。

### 綜上，本案南投縣仁愛鄉萬大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雖經陳訴人於96年間以「耕作權期間屆滿」之原因登記取得所有權，然因南投地院嗣於審理他案時，發現該筆土地早經原權利人於73年間將土地讓渡他人使用，並據以指摘上開96年間之移轉登記有不符行為時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所定「依本辦法取得之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後繼續自行經營或自用滿5年」要件之情事，經依職權通知南投縣政府查處，嗣經該府查證並確認陳訴人切結不實後，業經原土地管理機關原民會於108年8月22日出具民事委任狀，函請南投縣政府督同仁愛鄉公所於同年10月3日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訴在案。鑑於該案業已進入民事訴訟程序，陳訴人如有不服，允宜提出具體事證依法向法院詳為主張，以保障權利。

## **原住民就原住民保留地依法設定取得之耕作權、地上權及農育權等權利，不得轉讓與非原住民；於依法取得所有權後，亦不得將其移轉與非原住民，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第18條所明定，揆其立法意旨當係為藉受分配之保留地用以保障原住民生計，並避免他人脫法取巧，致使原住民流離失所而訂定。本案陳訴人於96年間登記取得所有權之萬大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既經南投地院於審理他案時發現早經非法讓渡與非原住民使用，嗣經原民會出具委任狀交由仁愛鄉公所於108年10月3日訴請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則該案後續如獲勝訴確定並將土地回歸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後，自應請身兼該土地管理機關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中央主管機關之原民會，本諸上開規定依法妥為處理，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按土地為原住民族自我認同及生存之重要要素，故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即明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又具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準憲法」性質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0條第1項亦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另聯合國於2007年9月13日通過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除於前言揭示：「……原住民族行使其權利時，應免於任何形式的歧視……。」亦於第26條揭示：「原住民族對他們歷來擁有、佔有或以其方式使用或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擁有權利，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開發或控制因他們歷來擁有或其它的歷來佔有使用而持有之土地、領土和資源，以及他們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土地、領土和資源。各國應在法律上承認和保護這些土地、領土和資源。這種承認應充分尊重有關原住民族的習俗、傳統和土地所有權制度。」顯見尊重及保障原住民族生活及生存空間，攸關原住民族之生存等人權，乃為我國重要國策，亦為國際人權保障之重要內涵與潮流，先予敘明。

### 次按為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及其生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於75年1月10日全文修正時特別增訂第37條規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5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嗣為進一步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再於108年1月9日修正為：「（第1項）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第2項）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並刪除原條文5年等待期之規定。又為落實上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亦規定：（第15條）「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承租權、無償使用權或依法已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11]](#footnote-11)、（第16條）「原住民違反前條規定者，除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原住民保留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理之：一、已為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者，訴請法院塗銷登記。二、租用或無償使用者，終止其契約。」[[12]](#footnote-12)及（第18條）「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其移轉之承受人以原住民為限……。」[[13]](#footnote-13)揆其立法目的，旨在透過行政手段保障依法受分配土地原住民之生活，扶助原住民藉由原住民保留地之開發使用，得以自立更生，維持生活所需，避免他人脫法取巧，使原住民流離失所，故對於原住民保留地權利移轉的原因與對象設有相關限制。

### 基上，原住民就原住民保留地依法設定取得之耕作權、地上權及農育權等權利，不得轉讓與非原住民；於依法取得所有權後，亦不得將其移轉與非原住民，為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第18條所明定，揆其立法意旨當係為藉受分配之保留地用以保障原住民生計，並避免他人脫法取巧，致使原住民流離失所而訂定。本案陳訴人於96年間登記取得所有權之萬大段**○**地號原住民保留地，既經南投地院於審理他案時發現早經非法讓渡與非原住民使用，嗣經原民會出具委任狀交由仁愛鄉公所於108年10月3日訴請塗銷該所有權移轉登記，則該案後續如獲勝訴確定並將土地回歸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後，自應請身兼該土地管理機關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中央主管機關之原民會，本諸上開規定依法妥為處理，以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調查委員：瓦歷斯．貝林

1. 南投地院107年11月12日投院明文字地1070001792號函（該院函稱相關審判案卷已移送上訴審，致未能函送本院參考）、南投縣政府107年11月16日府授原產字第1070250877號函、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107年11月21日埔地一字第1070011373號函、南投縣仁愛鄉公所107年12月6日仁鄉土農字第1070027529號函及原民會108年2月23日原民土字第1080011318號函參照。 [↑](#footnote-ref-1)
2. 該條文於95年間將「山胞」一詞修正為「原住民」，再於108年1月9日刪除5年等待期之規定，並修正為現行條文：「（第1項）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除依法不得私有外，應輔導原住民取得承租權或無償取得所有權。（第2項）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第3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政府承受私有原住民保留地：一、興辦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條第1項規定之各款事業及所有權人依該條例第8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二、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審認符合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用地需求。三、稅捐稽徵機關受理以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四、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未能拍定原住民保留地。（第4項）政府依前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承受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機關依法撥用外，其移轉之受讓人以原住民為限。（第5項）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出租衍生之收益，得作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原住民族地區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建設、原住民族自治費用，不受國有財產法第7條規定之限制。（第6項）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管理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footnote-ref-2)
3. 因配合108年1月9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之修正，故該第8條及第9條對於原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耕作權、地上權之資格、條件及方式，乃於108年7月3日納入第17條及第20條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資格、條件及方式之條文明定之，同時刪除第8條及第9條條文。 [↑](#footnote-ref-3)
4. 配合108年1月9日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第37條，刪除5年等待期之規定，該辦法第17條乃於108年7月3日修正為現行條文：「（第1項）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內有原有自住房屋，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實際使用者為準。三、原住民依法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第2項）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擬具審查意見，並公告30日，期滿無人異議，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第3項）原住民申請取得第1項第3款及經劃編、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者，得免經前項公告30日之程序。（第4項）第1項第3款原住民保留地，因實施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土地使用類別者，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第5項）第1項第3款之權利存續期間屆滿，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耕作權人、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死亡者，其繼承人得申請無償取得所有權。」 [↑](#footnote-ref-4)
5. 69年9月12日補記為非都市土地之「森林區」「林業用地」， 85年9月11日辦理更正編定登記為「森林區」「農牧用地」。 [↑](#footnote-ref-5)
6. 管理機關原登記為前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嗣於87年3月4日變更為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89年3月10日再變更為原民會（按88年間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原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裁撤，自88年7月1日起歸併於「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91年1月4日，立法院審議通過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組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機關名稱並於同年3月25日正式更改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嗣「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條例」於104年12月16日廢止，「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於103年1月29日制定公布。） [↑](#footnote-ref-6)
7. 該案業經當事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現繫屬該院審理中。 [↑](#footnote-ref-7)
8. 按79年3月26日訂定發布之「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原規定：「（第1項）『山胞』取得『山胞』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山胞』，原受配戶內之『山胞』或三親等內之『山胞』外，不得轉讓或出租。（第2項）前項『山胞』保留地，『山胞』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交換使用，並辦理權利變更登記。」該項規定於84年3月22日將「山胞」一詞修正為「原住民」，嗣於108年7月3日修正為：「原住民於原住民保留地取得承租權、無償使用權或依法已設定之耕作權、地上權、農育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原第2項刪除)。 [↑](#footnote-ref-8)
9. 按民法第71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又參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075號民事判決略以：「……按行政院頒布之『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現已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農業發展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授權制定之中央法規，該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山胞』取得『山胞』保留地之承租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山胞、原受配戶內之『山胞』或三親等內之山胞外，不得轉讓或出租。旨在保障依法受配原住民之生活，避免他人脫法取巧，使原住民流離失所，係屬效力規定，如有違反，依民法第71條規定，應屬無效……。」 [↑](#footnote-ref-9)
10. 按土地登記規則第7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 [↑](#footnote-ref-10)
11. 79年3月26日訂定發布之「『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5條原規定：「『山胞』取得『山胞』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山胞』，原受配戶內之『山胞』或三親等內之『山胞』外，不得轉讓或出租……。」 [↑](#footnote-ref-11)
12. 79年3月26日訂定發布之「『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6條原規定：「『山胞』違反前條第1項規定者，除得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山胞』保留地外，應依照左列規定處理之。一、已為耕作權或地上權登記者，訴請法院塗銷登記。二、租用或無償使用者，終止其契約。」 [↑](#footnote-ref-12)
13. 79年3月26日訂定發布之「『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8條原規定：「『山胞』設定耕作權、地上權或取得承租權、無償使用權之『山胞』保留地，因死亡無人繼承、無力自任耕作、遷徙或轉業致不能繼續使用者，經『山胞』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由鄉（鎮、市、區）公所收回之。前項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應訴請法院塗銷之。」 [↑](#footnote-ref-13)